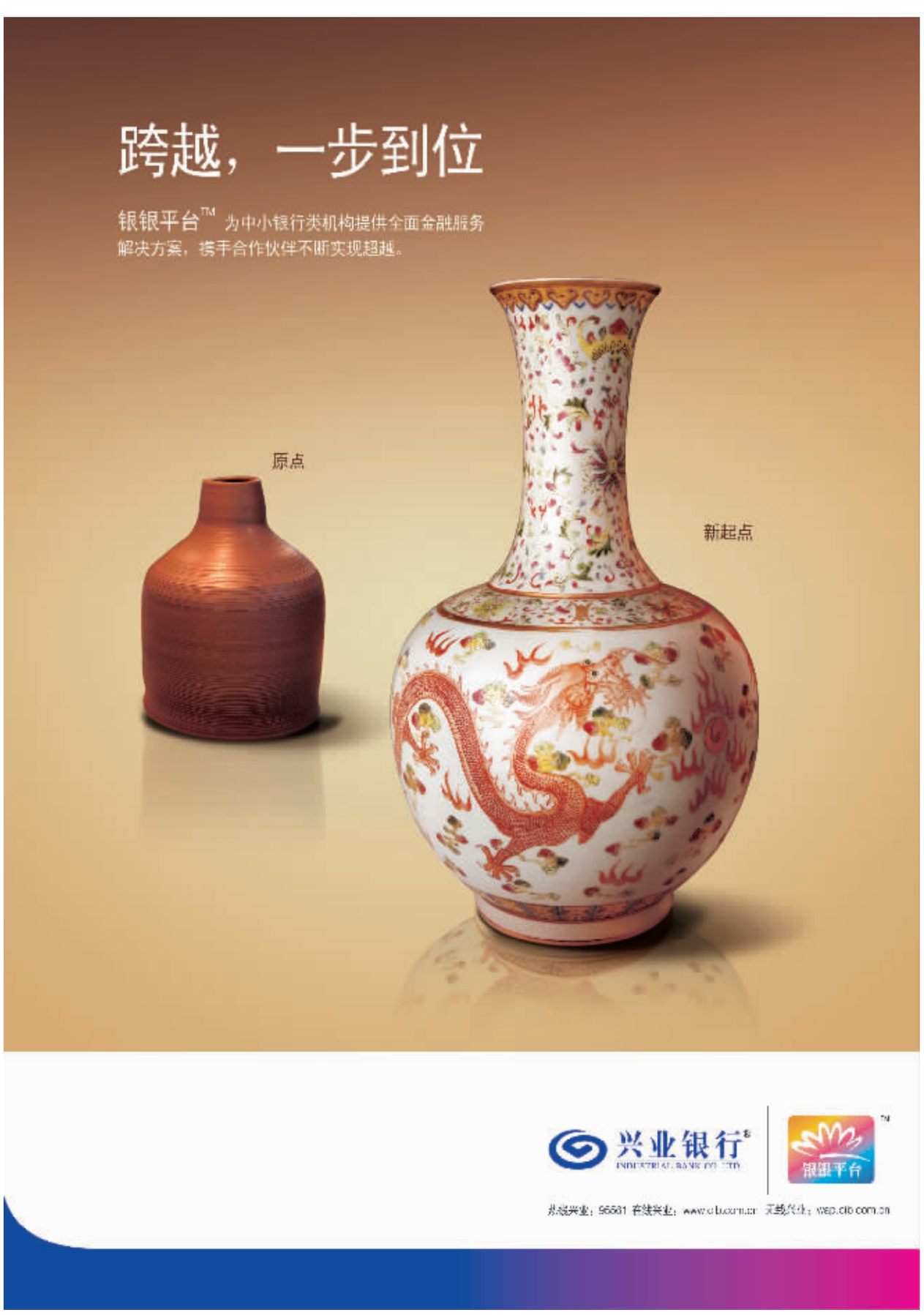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8-04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30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18,38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268,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择机收购大股东持有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06,115,339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2,268,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清伟律师和胡安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财务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事务所名称已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不涉及该事务所主体资格等事项的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０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珠国资[2008]304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自2008 年12月26日起，其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后，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它事项不变。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０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6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创经贸”)20%的股权。截止2008年11月30日，锋创经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9,565,345.56元，以此为作价依据，收购其20%股权共需人民币99,913,069.11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锋创经贸2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其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０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8-临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湛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在取得授信额度的两年以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贷款：

1、同意公司向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期限24个月，授信额度内的使用方式包括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2、同意以公司土地、房地产作抵押或以库存产成品(无碳复写纸、热敏纪录纸)、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

3、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波在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上签字，办理抵押登记和购置保险等相关手续，并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联交易解决方式的议案》

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曾于2007年5月30日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提出拟在2008年适时将冠龙公司整合进上市公司；在2007年11月1日的《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提出拟于2008年底以前，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在 2008年7月19日的《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中，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比例过高的问题。

但由于受宏观经济调整、金融危机和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预计2008年公司发生亏损；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产，对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比较紧张。另一方面，近年来冠龙公司的经营效益一直不理想，预计2008年冠龙公司出现较大亏损，资产盈利能力较低，已不适合作为公司的收购对象。鉴于上述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不再采取重组冠龙公司的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而是通过增加对非关联企业采购等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三十日